

闵行区浦江新市镇（含浦锦街道）总体规划 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

（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）（2017-2035）

草 案 公 示 稿

尊敬的市民朋友：

《闵行区浦江新市镇（含浦锦街道）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）（2017-2035）》由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、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、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组织编制，截至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。为让公众充分了解规划草案内容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现将草案公示如下。

1、公示日期：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30日

2、公示方式：网上公示详见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网站，现场公示地点具体为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（闵行区联航路1515号）、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（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）、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（闵行区莘松路555号）。

3、公示书面意见反馈方式：邮寄书面意见至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（闵行区联航路1515号）或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（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）或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（闵行区莘松路555号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浦江新市镇总规书面意见反馈”；或发送书面意见至邮箱Minhang2035@sina.com。

4、公示电话：54313657（浦江镇），34783198（浦锦街道），64920481（区规土局）。热忱期待广大市民积极参与，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公示期间不反馈意见。公示结束，规划编制单位将收集并汇总书面意见，积极采纳。规划批复后，采纳情况及理由通过原公示渠道公开。

1、规划范围与期限

SCOPE & TERM OF PLANNING

本规划范围为浦江镇与浦锦街道行政辖区，东、北接浦东新区，南与奉贤区接壤，西至黄浦江。浦锦街道规划范围23.99平方公里，浦江镇规划范围78.55平方公里，总规划面积102.5平方公里。

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17年-2035年。其中，近期：2017年-2020年；远期：2021年-2035年。

2、发展目标

DEVELOPMENT TARGET

浦江新市镇总体发展目标为：

“中心城周边科技文化引领的综合性城镇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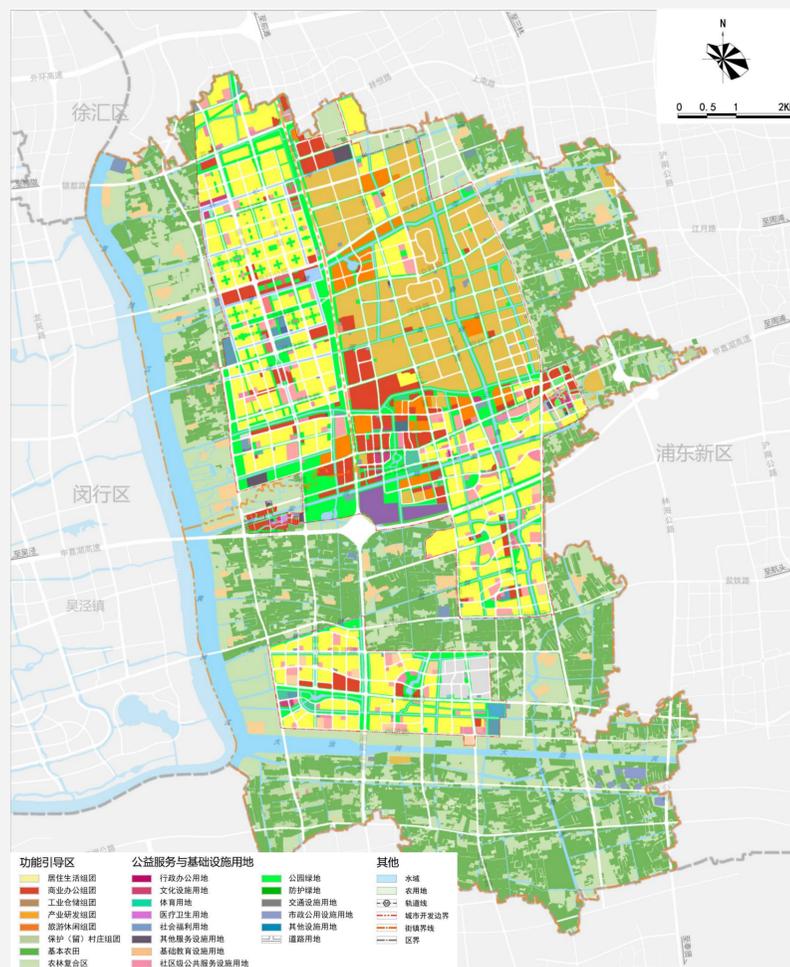
分目标为：中心城周边生态宜居示范镇，黄浦江南岸重要的文化休闲节点，闵行区科技创新的集聚区。

3、发展规模

DEVELOPMENT SCALE

人口规模：至2035年，浦江新市镇规划常住人口45万人。

用地规模：至2035年，浦江新市镇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52.2平方公里。其中，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面积42.6平方公里，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9.6平方公里。



2-土地使用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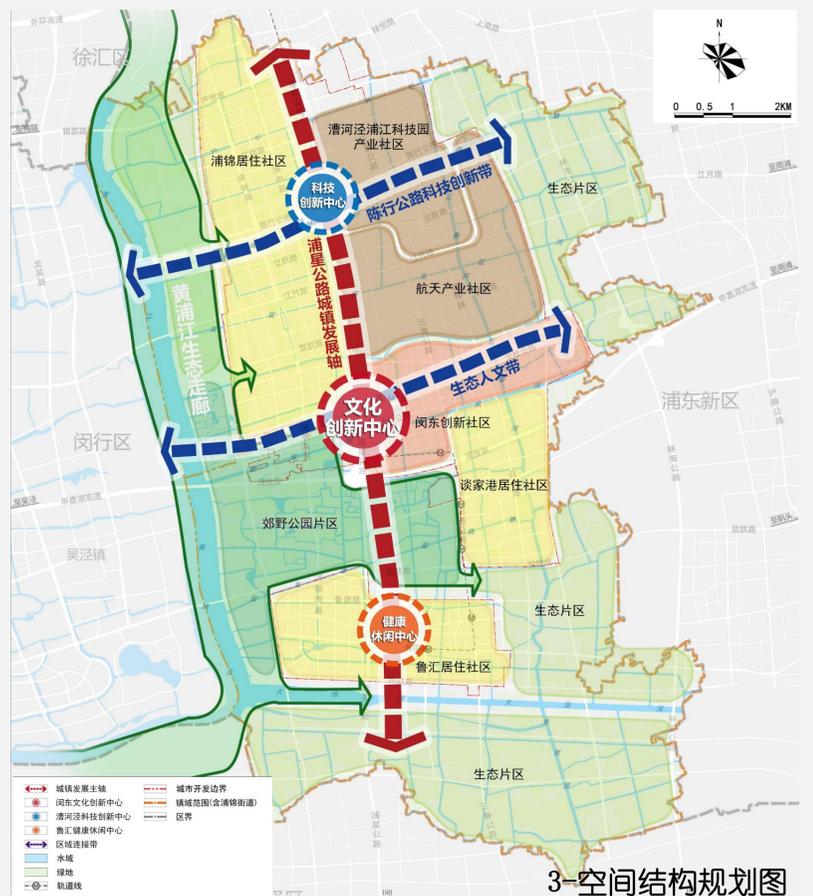
4、空间结构 SPACIAL LAYOUT

规划形成“一廊三带三心”的总体空间结构。

“一廊”为黄浦江滨江生态走廊。以黄浦江滨江带为主廊，形成集生态保育、休闲旅游、运动体验为一体的生态景观带。

“三带”为新市镇功能发展带。包括浦星公路城镇发展带，以浦星公路及轨道交通8号线为依托，形成城镇服务和人口集聚的主轴；陈行公路科技创新带，集聚创新服务功能，优化产城关系，提升创新活力；沈庄塘生态人文带，以沈庄塘为景观脉络，集聚休闲业态，形成一条对接滨江、联系区域的生态人文走廊。

“三心”为公共服务中心。包括闵东地区中心、漕河泾-浦锦社区中心、鲁汇社区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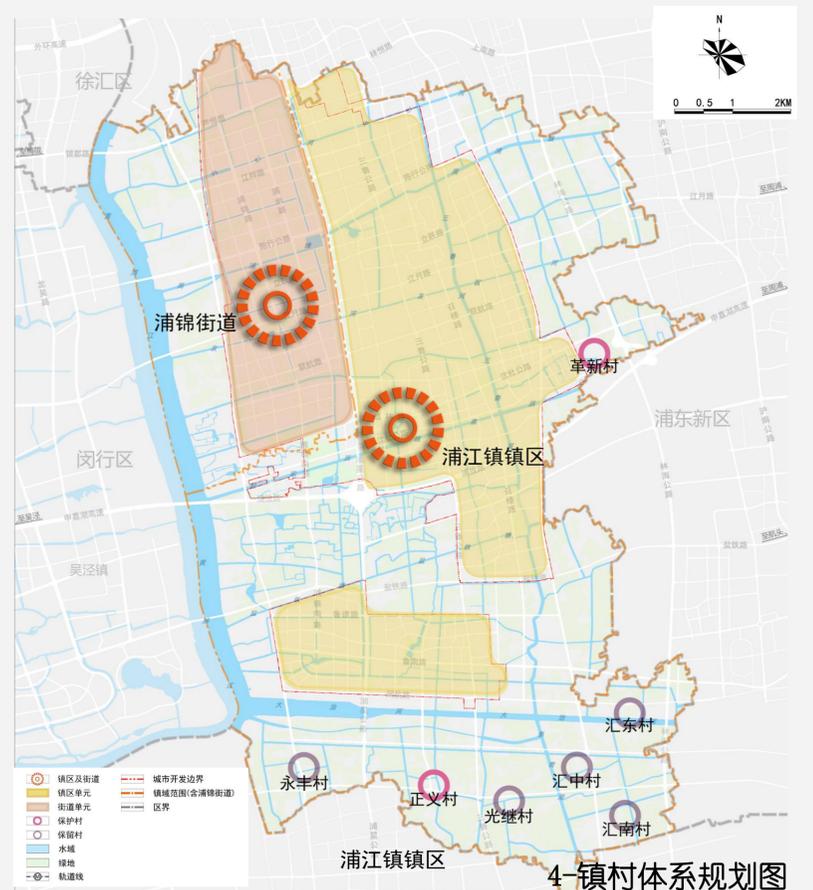


3-空间结构规划图

5、镇村体系 TOWNS AND VILLAGES SYSTEM

至2035年，规划形成一镇一街道七村的两级镇村体系。镇区为浦江镇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区域，街道为浦锦街道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区域，以发展居住、商务办公、公共服务设施为主。

村庄分为保护村、保留村和撤并村三类。保留、保护乡村七个，其余为撤并村。保护乡村包括革新村、正义村，保护乡村原真性，改善空间环境，提升设施水平，营造成为传统乡村文化及风貌的核心展示区。保留村庄包括永丰村、光继村、汇中村、汇南村、汇东村，保留乡村地区风貌和自然环境，优化乡村服务和空间品质，适度发展休闲旅游、休闲农业等业态。



4-镇村体系规划图

6、土地综合利用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LAN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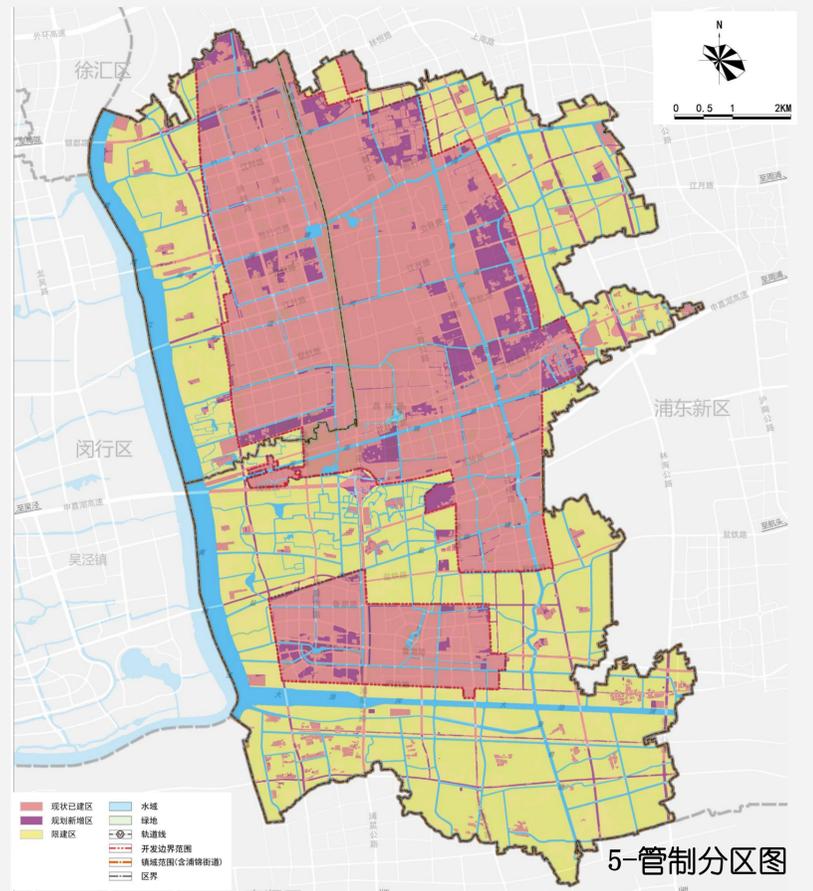
■ 永久基本农田

规划至2020年，落实闵行区总体规划中对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，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95.51公顷。

■ 生态保护红线

规划至2035年，划定生态空间面积5784公顷，其中三类生态保护空间5626.04公顷，四类生态保护空间157.96公顷。

实现对三类生态保护空间的精准落地，包括黄浦江生态间隔带、浦闵生态间隔带、申嘉湖生态间隔带、大治河生态走廊和近郊绿环。控制生态间隔带内建设用地总量，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。



5-管制分区图

7、公共开放空间 PUBLIC SPAC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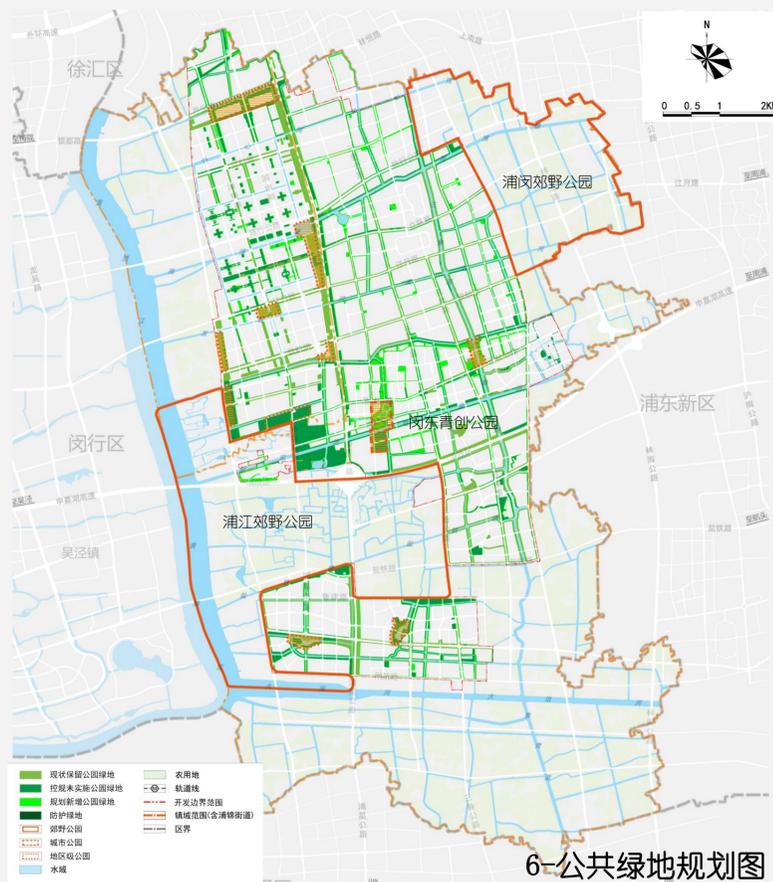
■ 河道水系

规划水域面积共1186公顷，河湖水面率达到12.6%。主干河3条，为黄浦江、大治河、姚家浜；次干河5条，为三鲁河、泰青港、盐铁塘、航汇港、周浦塘。修复现有水系，形成通畅的河道网络，加强滨水可达性，提升滨水地区活力。

■ 公园绿地

规划绿地面积722.6公顷，其中公园绿地715.5公顷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.9平方米。

规划郊野公园2处（浦江郊野公园、浦闵郊野公园）；城市公园1处（闵东青创公园）；地区公园10处，分别为芦恒路公园、浦康路公园、浦锦绿地、浦鹤路公园、江坤路公园、陈行公园、世博家园公园、昌林路青年运动公园、鲁汇跃进河路公园、鲁汇中心公园。规划120处社区公园，实现500米半径社区全覆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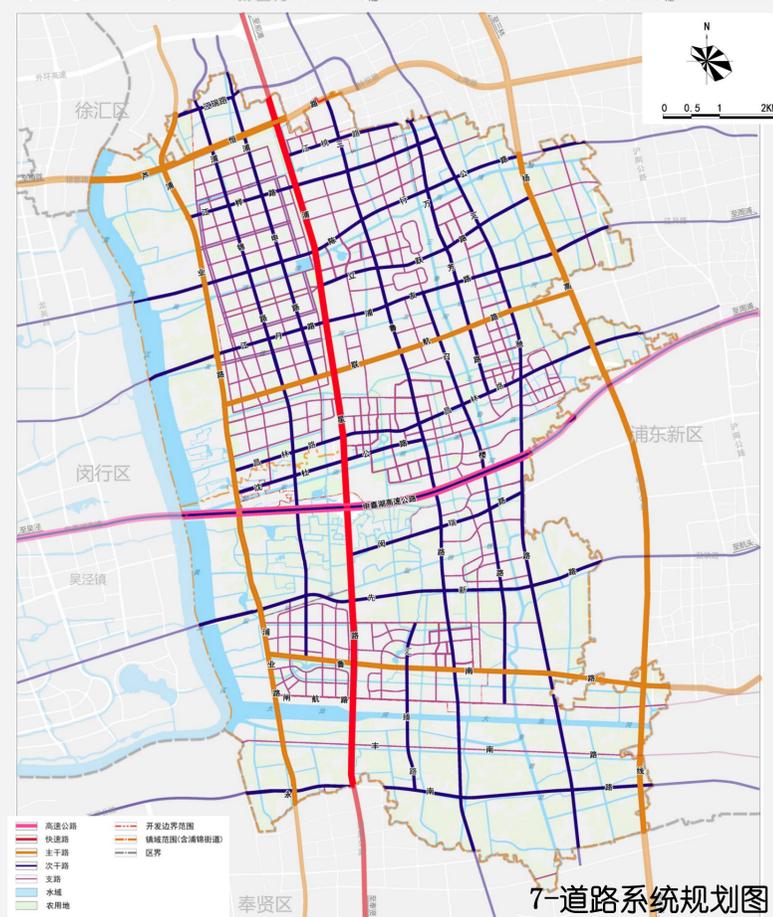
6-公共绿地规划图

8、综合交通 COMPREHENSIVE TRANSPORTATION

■ 道路交通

至2035年，开发边界内全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/平方公里。

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高快速路网，一横为申嘉湖高速，一纵为浦星公路。三横两纵的区域干路格局，三横为芦恒路、联航路、鲁南路，两纵为浦业路、林海公路。七纵十一横的城镇干路网体系。七纵为浦锦路、浦申路、汇臻路、三鲁公路、召楼路、万芳路、汇驰路，十一横为江瑞路（暂名）、江桃路、江桦路、陈行公路、立跃路、江月路、昌林路、沈杜公路、闵瑞路、先新路、永南路。



7-道路系统规划图

9、特定政策区 SPECIFIC POLICY AREAS

■ 公共中心地区：闵东地区中心

规划总面积3.5平方公里。增加公共服务设施，强化公共交通引导，鼓励空间复合利用，增加城市公园，提升环境品质。

■ 历史风貌地区：召楼老街历史文化风貌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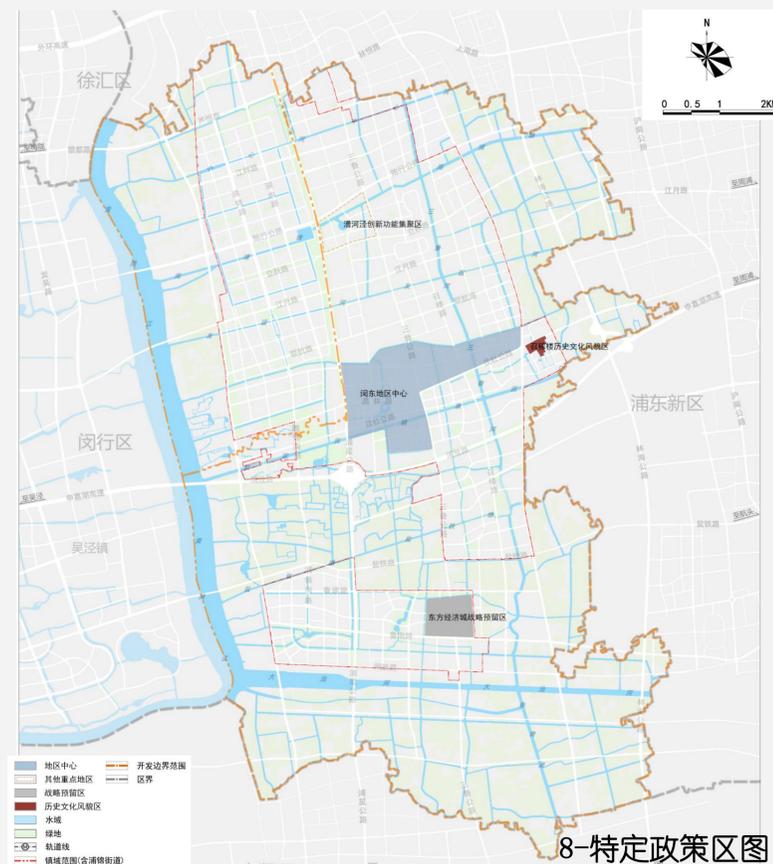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总面积7.6公顷。加强对历史环境和空间格局的整体性保护，明确分级分类的保护要求。

■ 其他重点地区：漕河泾C单元

规划总面积131.1公顷。提供租赁性住房，增加开敞空间，配置专业化的公共服务设施。

■ 战略预留区：东方经济城

规划总面积68.0公顷。战略预留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，在不影响规划长远战略发展的情况下，可以继续使用。除完善生态环境、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以外，原则上不得进行大规模改建、扩建和新建。



8-特定政策区图

10、公共服务设施 PUBLIC AMENITIES

至2035年，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共400.2公顷，形成“市级-区级-社区级”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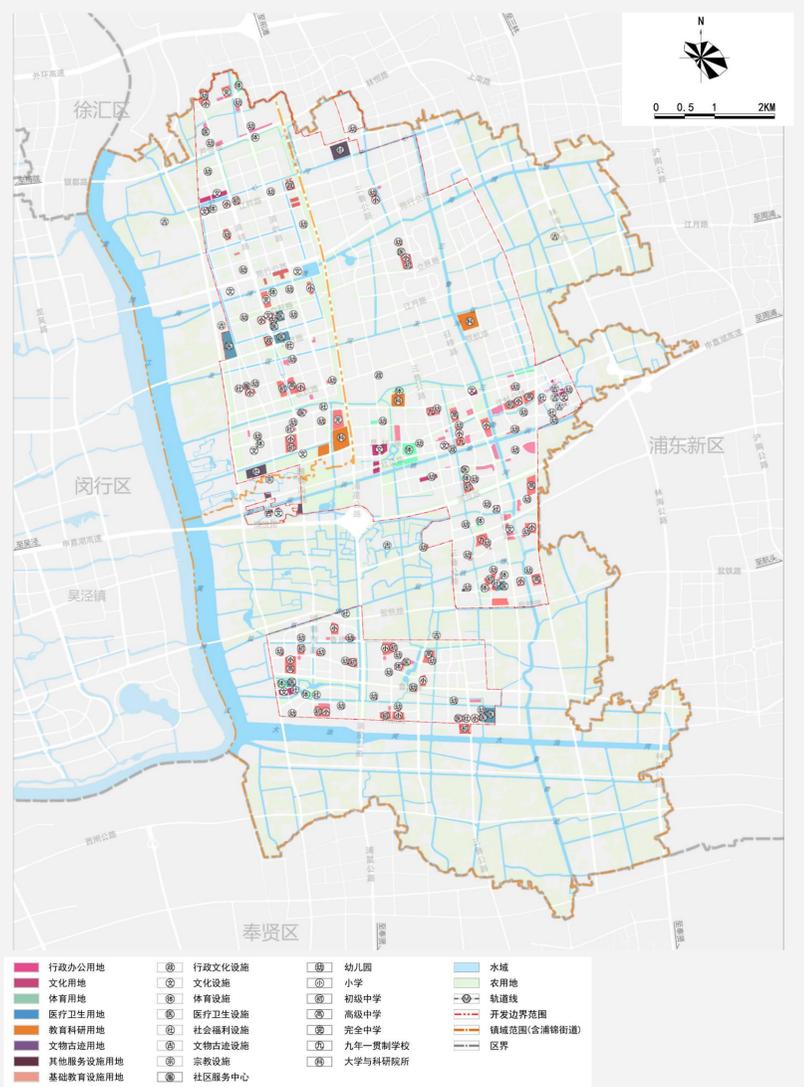
文化设施：现状保留文化设施9处。规划新增1处市级文化设施，3处区级文化设施，25处社区级文化设施。

教育设施：现状保留1所完全中学，规划新增2所完全中学。现状保留2所高中，规划新增5所高中。现状保留4所初中，规划新增9所初中。现状保留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，规划新增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。现状保留9所小学，规划新增12所小学。保留29所幼儿园，规划新增30所幼儿园。

体育设施：现状保留体育设施14处。规划新增1处市级体育设施，4处区级体育设施，13处社区级体育设施。此外，结合公园绿地设置健身步道和街头健身场地。

医疗设施：现状保留并扩建市级医疗设施2处。现状保留1处区级医疗设施，规划新增3处区级医疗设施，分别为1处专科医院和2所综合医院。现状保留5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规划新增3处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。

养老设施：规划新增市级养老设施1处，区级养老设施3处。



9-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
11、近期重点公共服务设施 NEAR-TERM PUBLIC AMENITIES

■ 教育设施

规划近期新增基础教育设施13处，包括幼儿园6处、小学2处、初中5处。新增基础教育设施主要分布于浦锦街道一单元，鲁西单元，鲁中单元和谈家港一单元。

■ 文化设施

规划近期新增文化设施2处。其中，区级文化设施1处，位于鲁西单元；社区级文化设施1处（图书馆），位于鲁中单元。

■ 医疗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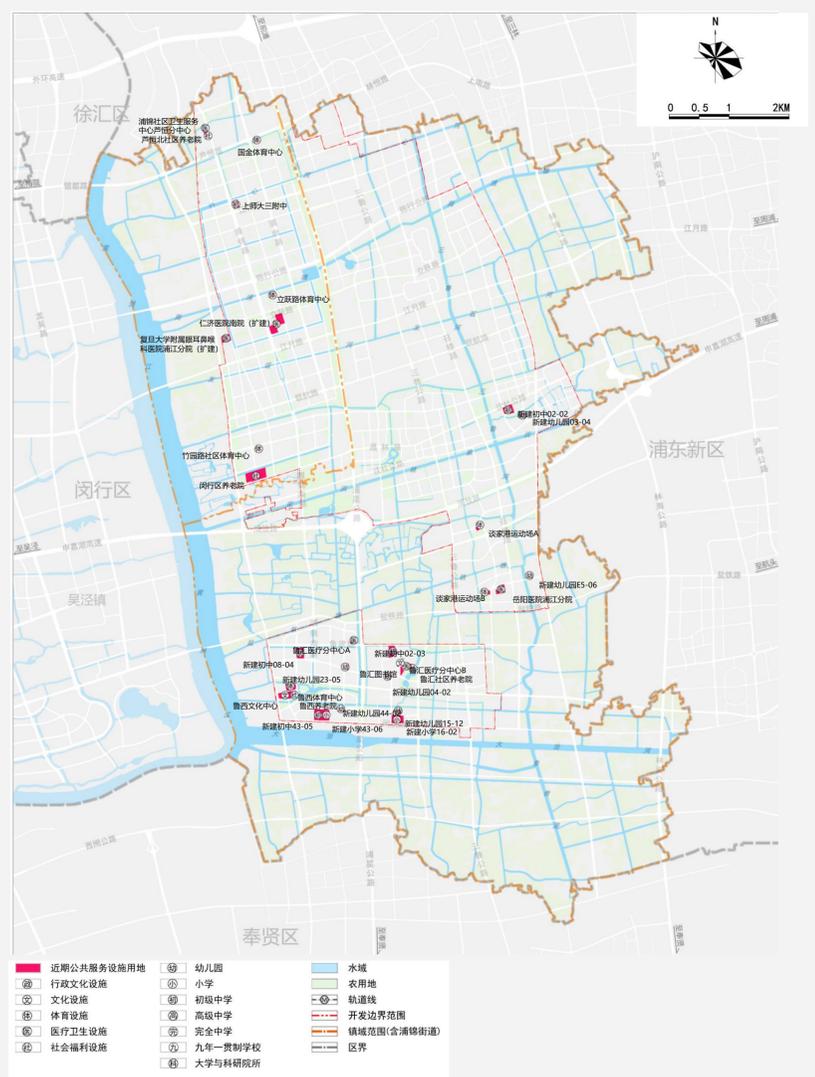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扩建市级医疗设施2处，为仁济医院南院及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浦江分院。新建区级医疗设施1处，为岳阳医院浦江分院。新建社区级医疗设施3处，分别位于浦锦街道一单元，鲁西单元和鲁中单元。

■ 体育设施

规划近期新增体育设施6处。其中，区级设施1处，位于鲁西单元；社区级体育设施5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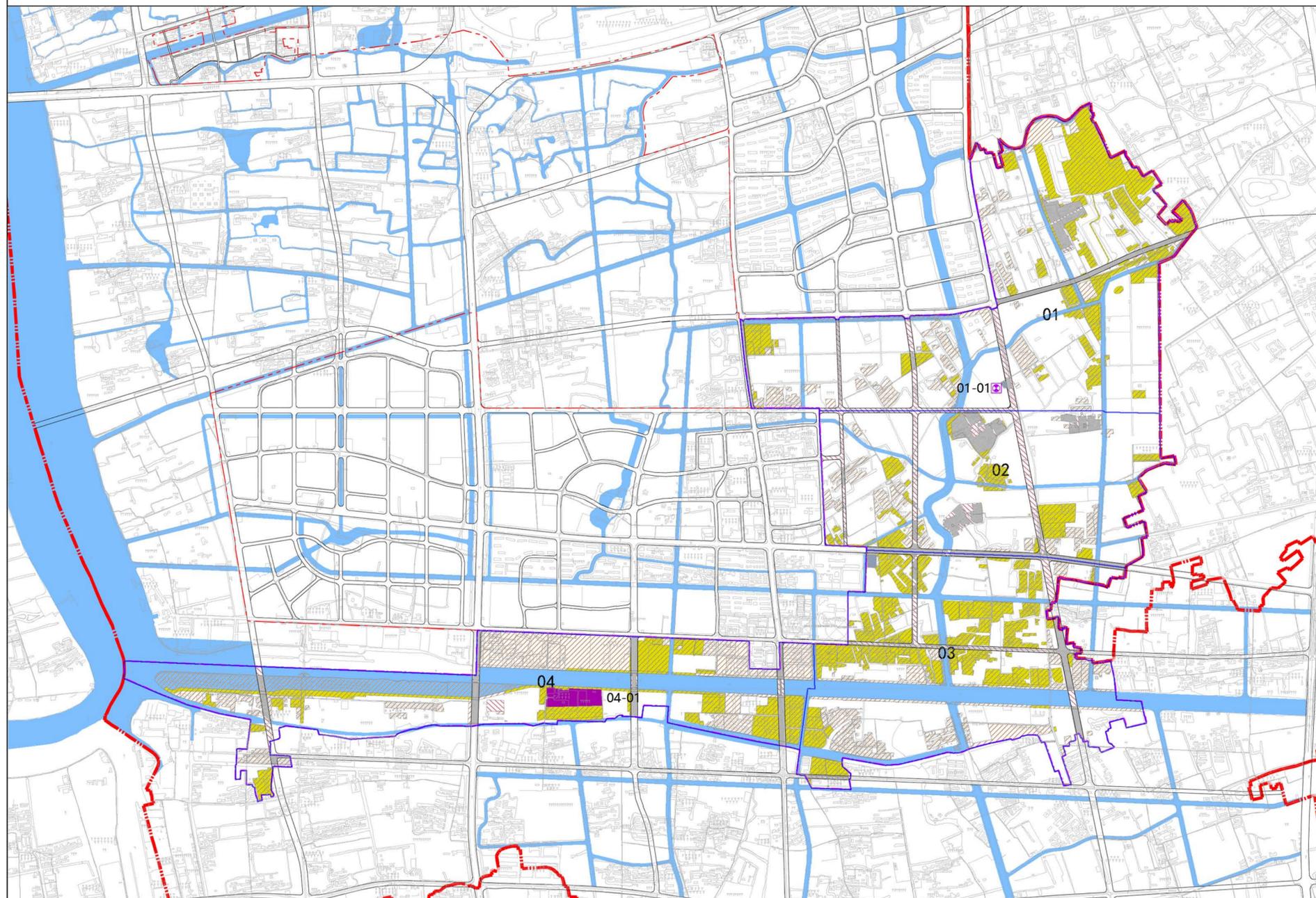
■ 养老设施

规划近期新增养老设施4处。其中，市级养老设施1处，位于浦锦街道二单元；社区养老设施3处，分别位于浦锦街道一单元，鲁西单元和鲁中单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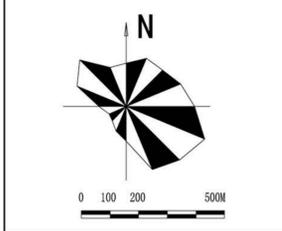
10-近期新增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
闵行区浦江新市镇(含浦锦街道)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鲁南郊野单元(MHPJ002-04)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一览表

| 项目类型 | 街坊编号 | 地块编号 | 项目名称 | 用地面积(平方米) | 建筑面积(平方米) | 用地性质 | 容积率 | 建筑高度(米) | 配套设施 | 备注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仓储设施 | 粮仓 | 04 | 01 | 浦江粮库 | 40000 | 80000 | W1 | - | - | - | 新增 |
| 市政公用设施 | 污水设施 | 01 | 01 | 东风污水泵站 | 1133 | 1699 | U3 | - | - | - | 新增 |



图例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用地分类 | 用地性质 | 控制线 | 农业生产设施 | 市政设施 |
| 新增建设用地 | 供应设施用地 | 城市开发边界 | 设施农用地 | 供水设施 |
| 新增耕地 | 消防设施用地 | 道路红线 | 畜禽饲养地 | 供电设施 |
| 减量建设用地 |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| 地块线 | 养殖水面 | 污水设施 |
| 保留建设用地 |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| 单元范围线 | 防灾避难设施 | 通讯设施 |
| | 水域 | 花博园范围线 | 消防设施 | |

图则引导说明:
 强制性内容: 各类控制线、街坊控制一览表、经济技术指标表、总体引导一览表、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, 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, 原则上不得调整。
 引导性内容: 居住生活、商业办公、工业仓储、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, 地块内配建的各项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, 但设施落位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。
 四线管控要求: 基本农田保护区、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后,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; 一级生态红线、二级生态红线、生态缓冲区划定后, 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,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;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, 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安置城镇建设用地, 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; 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, 范围内的相关建设香味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。